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09號

主旨：公告「2017下半年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6年6月30日高市觀行字第10631401501號函辦理。
2. 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吸引組團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旨揭實施計畫。
3. 有關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申請補助所需之表格另置於該局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khh.travel/News.aspx?a=5&l=1>。
4. 旨揭實施計畫申請補助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或預算用罄)止。

理事長

吳盈良

## 2017 下半年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

### 施計畫

- 一、目的：有鑑於近年來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市場逐漸成長，為鼓勵旅行業者積極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規劃高雄市套裝行程吸引組團遊客，進而帶動本市旅客量增及觀光產業發展，並加強行銷高雄城市意象，特依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 三、法源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觀行字第 10230326700 號令訂定)。
- 四、申請資格：本國合法設立之甲種以上旅行業。
- 五、補助條件：
  - (一) 補助對象客源：東北亞(日本、韓國)、東南亞(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尼、汶萊、印度)及港澳(香港、澳門)旅客，僅限團客。
  - (二) 補助範圍：旅行社以上開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送客至本市旅遊觀光，並於期間於本市合法旅館或民宿住宿至少一晚或連續兩晚。
  - (三) 補助額度及條件：符合上述規定者，申請單位須依下列額度及條件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覈實補助住宿費用。
    1. 於高雄旅遊並住宿一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200 元整(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2. 於高雄旅遊並連續住宿兩晚可申請補助住宿費，每位旅客新台幣 400 元整(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3. **每家旅行社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如已申請「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者，須合併計算補助額度，兩種實施計畫每家旅行社補助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4.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於高雄住宿的全部費用的二分之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書中列明經費來源、支用項目及金額概估，並應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組團送客期間：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旅客實際住宿高雄期間須在106年11月30日前)。

六、受理申請期間：主管機關自本實施計畫公告日起受理申請，至106年10月31日止(或預算用罄)，以主管機關收件日期為憑。

七、本計畫如經費額度用罄時，主管機關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八、受理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1樓，電話：07-7995678#1513-1518，傳真：07-7409705。

九、申請方式：

(一)本計畫採事前申請、事後核銷程序辦理。

(二)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應以公文並檢附以下文件函送主管機關，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主管機關將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如經費額度用罄時，主管機關則停止受理。

(1)補助申請書。

(2)計畫書：旅遊行程內容、人數、行程日期、經費表、團員名單等。

A. 住宿一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兩個高雄觀光景點，連續住宿兩晚的行程需列出至少三個高雄觀光景點；但凡屬消費性質者(例如伴手禮店、藝品店、珠寶店、購物中心、百貨公司、夜市等)，一律算做一個景點；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因性質相近同算一個景點；大樹舊鐵橋及三和瓦窯因地點相近算一個景點。

B. 住宿房型可有兩人房、三人房、四人房不等，請於計畫中列明清楚。

C. 請務必清楚詳列配合之合法飯店或民宿，未於計畫書中載明之飯店或民宿，將不予補助。

(3)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2. 申請單位須確定有團方可申請(可一團一案或多團一案)，申請單位於申請時須附上團員名單，如有通過申請卻未出團之紀錄，將列為爾後審查申請補助之依據。

3. 申請單位須於出團三天前(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來函申請,如少於三天,不予受理。

4. 申請案件須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完成備查,申請結果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公文通知申請單位,如申請單位於主管機關核可前逕行出團,應自負不予補助之風險。

(三) 申請文件不齊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

十、請款核銷:

(一) 申請核銷時間:

1. 每一案全部執行完後(出團後),即可申請該團之補助款,最遲不得超過二十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檢送核銷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單位最遲須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含)前送件核銷,如逾期則無法受理。

(二) 申請單位應填寫以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款項。

1. 核準備查公文影本。

2.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3.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即住宿單據(須提供發票正本,申請單位旅行社為買受人,由旅館飯店開立發票給旅行社)。

4. 成果報告表

(1) 實際參與的團員名冊:

A. 應有姓名、護照號碼、生日、國籍別等,如為台灣國籍不予補助,工作人員(領隊、導遊、司機)及 2 歲以下小孩不補助。

B. 全案如逾核定人數仍以核定人數核發補助費,如少於核定人數則依實際人數核發補助費。

(2) 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每一團都須檢附旅客於高雄景點的照片,並且行程內的每個高雄景點須至少一張照片,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任何一團缺少照片,則該團不予補助。

5.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影本(須與正本相符)。

6. 切結書。

7. 領據(由申請單位旅行社開給主管機關)。

8. 申請單位匯款帳號影本。

請注意：以上各文件缺一不可，文件漏缺或內容不完整將不予核撥補助款。

(三) 表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得請申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不予補助。

####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本實施計畫之補助項目僅限住宿費。**

(二) 主管機關審核原則：

1. 計畫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2.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3. 預期成果及效益。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 計畫如何有助旅客量增、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三)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及經費規模；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四)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申請人因申請案件所製作之圖表、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及所取得之成果資料，應授權主管機關於辦理觀光行銷推廣活動時，得無償為任何方式之使用。

(五)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

1.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2. 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
3. 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期效益。
4. 未依核准計畫執行或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情事。
5. 違反本實施計畫、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六) 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